# 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#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通知【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】

## 一、命題範圍

| 科目 | 範圍 |
|---|---|
| 國文 | 第三課+自學一<br>第五課(選讀)<br>對聯、題辭及第 1-4 冊語文常識 |
| 數學 | 第 6 冊 |
| 英語(含英聽) | 第 1-6 冊 |
| 社會 | 歷史(第 6 冊第 3-4 課)<br>地理(第 1-6 冊)<br>公民(第 1-6 冊) |
| 自然 | 理化第二章、地科第三四章 |

## 二、考程分配
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次 | 科目 |
|---|---|---|---|
| 4 月 30 日<br>(二) | 08：30-09：15 | 一 | 國文 |
| | 09：25-10：10 | 二 | 自習 |
| | 10：20-11：05 | 三 | 社會 |
| | 11：15-12：00 | 四 | 數學 |
| | 13：10-13：55 | 五 | 自然 |
| | 14：10-14：55 | 六 | 自習 |
| | 15：05-15：50 | 七 | 英語(含英聽)<br>鐘響後 3 分鐘，開始播放英聽 10 分鐘。 |

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
1. 請攜帶黑筆、2B 鉛筆作答。
2. 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3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 45 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4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## 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
## 五、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## 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教務處 TEL:(03)3906626